

##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监事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12日披露的《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8）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陈占齐先生，董事、副总经理刘承镠先生，监事会主席冯元发先生，监事马水荣先生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68,537股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.15%，且每位人员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%。

2017年9月4日，公司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冯元发先生减持股份的通知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17】9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 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主要内容

名称	职务	拟减持股份数量 (股)	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 股本的比例
陈占齐	董事、副总经理、 财务总监	不超过 381,437	0.07%
刘承镠	董事、副总经理	不超过 160,328	0.03%
冯元发	监事会主席	不超过 178,414	0.03%

马水荣	监事	不超过 148,358	0.03%
合 计		不超过 868,537	0.15%

## 二、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

名称	职务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	减持股数占总 股本的比例 (%)
冯元发	监事会主席	集中竞价	2017年9 月4日	20.164	178,414	0.03%
合 计				20.164	178,414	0.03%

冯元发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，陈占齐先生、刘承锰先生、马水荣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暂未实施。

## 三、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
冯元发	合计持有股份	713,656	0.13%	535,242	0.10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78,414	0.03%	0	0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535,242	0.10%	535,242	0.10%

## 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冯元发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，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〔2017〕9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

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冯元发先生本次减持没有违反股份锁定承诺，且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未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。

3、冯元发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，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。

4、公司未实施减持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自身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减持，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。

5、公司将持续关注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9 月 6 日